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2012/13 年報

目錄	頁數
1. 宗旨	1
2. 管理局的組成與職能	1
3. 收集僱員補償保險徵款	1
• 徵款率之修訂	
4. 分配徵款	2
5. 僱主與承保人的責任	3
6. 2012/13年度的活動	3
• 收集徵款	
• 資源淨額分配	
7. 財務	4
8. 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5

附錄：

附錄一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成員名單

附錄二 獲授權可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之承保人數目
(2003/04 - 2012/13)

附錄三 按季度列出之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收入
(2003/04 - 2012/13)

附錄四 管理局資源淨額分配
(2003/04 - 2012/13)

宗旨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負責收集及分配由保險承保人轉交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下稱徵款)。當僱主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須依據保費的金額繳交一筆徵款，而該徵款則是分配給有關的指定團體，分別為保障全港僱員的職業安全健康提供支援，向未能從僱主或承保人取得補償的因工受傷僱員或因工死亡僱員的家屬支付援助金，以及向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僱員支付補償。

管理局的組成與職能

管理局是於1990年7月1日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11章) 而成立的，其職能是：

- (一) 收集由承保人轉交的徵款；
- (二) 就徵款率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 (三) 將資源淨額分配予指定的團體。這些團體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及
- (四) 執行條例委予管理局的其他職能。

管理局共有10名成員，他們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包括了僱員、僱主、保險業、職業安全健康局、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及政府的代表。管理局成員每一任的任期不超過三年。

管理局2012/13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一。

收集僱員補償保險徵款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是在1990年獲制訂通過，規定當僱主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須依據保費的金額支付一筆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當這項徵款最初推行的時候，徵款率的水平被定於保費的2%，其後徵款率曾被數次調整。最近一次修訂的徵款率是根據2010年7月1日生效的《2010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而定出，該條例同時修訂了《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 令》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徵款率之修訂

- 過往多年之徵款率如下：

<u>生效日期</u>	<u>徵款率</u>
1990年7月1日	2.0%
1995年7月1日	3.5%
1998年1月1日	4.5%
1998年4月1日	5.3%
2002年7月1日	6.3%
2010年7月1日	5.8%

當僱主繳付僱員補償保險保費時，須將徵款一併交予承保人。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的規定，承保人須將在3個月的期間內由僱主所繳交的徵款轉交給管理局，這3個月的期間被稱為「有關期間」。在每一段「有關期間」完結後，管理局會向各獲授權在香港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承保人發出指定的呈報表格，承保人須依照規定，把填妥的表格及該有關期間內所代收的徵款，在每有關期間完結後兩個月內轉交給管理局。

承保人可從轉交的徵款中扣除下列款項：

- (一) 已付退還予僱主的徵款金額；
- (二) 一筆承保人被視為已收到的徵款數額，但承保人在發出保單3個月後，仍未成功收取該筆徵款。

承保人亦可扣除相等於所轉交徵款額的百分之五，作為代管理局收取徵款的手續費。

在2013年3月31日為止，共有66名承保人獲授權可在香港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在過去10年，此類獲授權的承保人數目的統計附載於附錄二。

分配徵款

在收集轉交的徵款及扣除必需的營運費用後，管理局須於該有關期間完結後3個月內，將餘下的資源淨額分配予各指定團體。現時可獲管理局分配資源的團體為：

- (一) 職業安全健康局；
- (二)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及
- (三)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管理局的資源淨額是依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附表2所指定的比率來分配的。根據於2010年修訂的5.8%新徵款率，管理局由2010年10月1日起按下列指定的比率來分配其資源淨額予指定的團體：

(一)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58
(二)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31/58
(三)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7/58

僱主與承保人的責任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規定，僱主需將支付保費及徵款的資料保存3年，供管理局在有需要時作核査之用。承保人亦須保存有關記錄及在有需要的時候呈交管理局查閱。

2012/13年度的活動

收集徵款

- 管理局於2012/13年度共收到港幣307,553,694元的徵款，較去年港幣243,161,205元的徵款收入增加了26.48%。
- 有關過往10年管理局徵款收入的詳情(包括按季度的細項)，請參考附錄三。

資源淨額分配

- 在2012/13年度，可分配給3間指定團體的資源淨額總額為港幣307,265,329元，分配的數額分別為：

<u>指定機構</u>	<u>分配的數額</u> (港元)
職業安全健康局	105,953,562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164,228,021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37,083,746
	<hr/>
	307,265,329

在過去10年，管理局資源淨額分配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財務

在2012/13年度，管理局99.95%的收入來自徵款，餘下的0.05%收入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管理局的支出主要是秘書處服務的行政開支和其他雜項費用。管理局致力確保各承保人所填報資料之準確性，以保障3間從管理局獲得分配徵款的指定團體的利益。

在扣除有關營運費用外，管理局定期將所有資源淨額分配予各指定團體。鑑於管理局通常不會保存盈餘，故設立一筆不超逾每月平均支出的兩倍的應急儲備金以確保管理局可順利運作。

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各成員

(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管理局」）列載於第 7 頁至第 14 頁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管理局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局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編製真實公平地列報的財務報表，並對管理局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任何基於欺詐或謬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 貴局各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管理局編製真實公平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管理局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局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各成員
(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成立)

核數師的責任 (續)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管理局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P05206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收支結算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附註</u>	<u>2013</u> 港元	<u>2012</u> 港元
收入			
徵款收入	4	307,553,694	243,161,205
銀行存款利息		150,568	174,293
		307,704,262	243,335,498
支出			
核數費用		24,219	23,694
營運費用	5	365,000	335,000
其他費用		49,729	49,750
		438,948	408,444
本年度之盈餘		307,265,314	242,927,054
年初未分配之資源淨額		-	901
可分配之資源淨額		307,265,314	242,927,955
資源淨額分配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6	164,228,021	129,840,804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37,083,746	29,318,891
職業安全健康局		105,953,562	83,768,260
		307,265,329	242,927,955
年終過度分配之資源淨額		(15)	-

第10 至14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本報表之一部份。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附註</u>	<u>2013</u> 港元	<u>2012</u> 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685	111,300
流動負債			
應付支出	7	<u>60,000</u>	<u>54,600</u>
流動資產淨值		<u><u>56,685</u></u>	<u><u>56,700</u></u>
代表			
應變儲備金	9	56,700	56,700
過度分配之資源淨額		<u>(15)</u>	<u>-</u>
		<u><u>56,685</u></u>	<u><u>56,700</u></u>

本賬目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經管理局批准及授權發出。

代表管理局

唐家成先生，太平紳士
主 席

第10 至14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本報表之一部份。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2013</u> 港元	<u>2012</u>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之盈餘	307,265,314	242,927,054
調整：		
利息收入	<u>(150,568)</u>	<u>(174,293)</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盈餘	307,114,746	242,752,761
增加應付支出	5,400	9,300
本年度資源淨額分配	<u>(307,265,329)</u>	<u>(242,927,955)</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值	(145,183)	(165,8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0,568	174,2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值	<u>150,568</u>	<u>174,29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385	8,3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1,300</u>	<u>102,901</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6,685</u>	<u>111,300</u>

第10 至14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本報表之一部份。

1. 法人地位

管理局是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而成立的。其註冊地址及運作地點為九龍尖沙咀堪富利士道 8 號格蘭中心 15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條例」）之規定而編制。管理局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將在下文陳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首次生效日期或可供提早採納適用於管理局之目前會計期間。附註 3 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之資料，惟該等準則須與該等財務報告中所反映管理局的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c) 收入確認

i) 徵款收入

當徵款被認定為將可被收取才會被視為收入，而且徵款的金額是以實收款項計算，即已扣除承保人所收取的百分之五行政費。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本金及實際利率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資源淨額的分配

根據條例第 7(1)條，管理局分配資源淨額予指定團體。有關團體可獲付款的權益則以資源淨額已被確認為準。

根據條例第 6 條，資源淨額為有關期間內收到的徵款淨額收入及在該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該兩項收入之確認政策分別載於附註 2(c))於扣除下列款額後被確認：

- i) 在該有關期間內承擔的支出及退還徵款；和
- ii) 增加應變儲備金金額(參閱附註 9)。

在各有關期間內之資源淨額，會按附註 6 所註明之比率作分配。按照法例，有關期間是指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9(1) 條所訂定的 3 個月期間。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且由於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所以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局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局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4. 徵款收入

根據條例第 14 條規定，自 1990 年 7 月 1 日起凡承保人依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IV 部所發出的僱員補償保險單，受保人均需按他在該份保險單下需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付一項名為「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年度，徵款率訂為 5.8%。而據條例第 15(4)條，承保人凡在有關期間內收到第 14 條所指的徵款，須在該期間終結後兩個月內，將徵款轉交予管理局。

5. 營運費用

管理局與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達成協議，由後者提供秘書處服務，服務年費為港幣 365,000 元（2012: 港幣 335,000 元）。

6. 資源淨額的分配

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7(1)條，管理局須在有關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該期間的管理局資源淨額，按下述指明的比率，分配予指定團體：

<u>指定團體</u>	<u>2010 年 10 月 1 日及其後資源淨額比率</u>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58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31/58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7/58

7. 應付支出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應付支出與賬面上的應付支出的金額大致相同。

8. 稅項

管理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而獲得豁免稅項。

9. 應變儲備金

此儲備金乃是管理局據條例第 8 條的規定下撥款設立，以應付突發或緊急的開支與及條例第 6(3)(a)、(b)或(c)條指明的支出。如某筆款項一經撥入應變儲備金，便會令儲備金總額增至超越管理局每月平均開支的兩倍，或超逾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不時批准的較大數額，則管理局不得將該筆款項撥入應變儲備金。

10. 財務風險因素

管理局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應付支出。管理局面對以下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

管理局面對利率變化的市場風險主要有關銀行結餘。

浮動利率利息收入於發生時在收支結算表中確認。

11.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對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事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11.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 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 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 號 (二〇一一年(修訂版))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 號 (二〇一一年(修訂版))	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 號 (二〇一一年(修訂版))	聯營和合營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 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 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¹

附註:

- 1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管理局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採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局認為新訂及修訂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管理局的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獲授權可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之承保人數目
(2003/04 - 2012/13)

年度	承保人數目
2003/04	91
2004/05	85
2005/06	82
2006/07	81
2007/08	79
2008/09	81
2009/10	79
2010/11	77
2011/12	72
2012/13	66

按季度列出之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收入
(2003/04 - 2012/13)

(以千元計)

財政年度	季度 (月份)				徵款總數	*百分之一保費的徵款額	較上年 度增減 (+/-%)
	首季 (4-6)	次季 (7-9)	第三季 (10-12)	第四季 (1-3)			
2003/04	76,308	59,693	67,007	54,212	257,220	40,829	+5
2004/05	60,722	54,135	38,431	40,144	193,432	30,703	-25
2005/06	48,897	44,883	40,000	31,203	164,983	26,187	-15
2006/07	46,080	49,874	44,661	36,628	177,243	28,134	+7.4
2007/08	42,361	47,830	46,951	35,599	172,741	27,419	-2.5
2008/09	47,525	50,477	47,503	36,059	181,564	28,820	+5.1
2009/10	57,357	50,900	52,578	39,453	200,288	31,792	+10.3
2010/11	62,721	69,126	58,520	42,068	232,435	38,271	+20.4
2011/12	61,488	64,986	60,120	56,567	243,161	41,924	+9.6
2012/13	79,345	79,030	80,944	68,235	307,554	53,027	+26.5

*註： 百分之一保費的徵款額 = 徵款總數 ÷ 有效之徵款率

管理局資源淨額分配
(2003/04 - 2012/13)

(以千元計)

年度	職業安全 健康局	僱員補償援助 基金管理局	職業性失聰 補償管理局	總額
2003/04	81,544	126,393	48,926	256,863
2004/05	61,304	95,022	36,783	193,109
2005/06	52,411	81,237	31,447	165,095
2006/07	56,356	87,352	33,814	177,522
2007/08	54,885	77,211	40,792	172,888
2008/09	57,413	71,766	51,671	180,850
2009/10	63,638	79,548	57,275	200,461
2010/11	76,435	105,931	49,746	232,112
2011/12	83,768	129,841	29,319	242,928
2012/13	105,953	164,228	37,084	307,265